

## (十) (投标人) 中小企业声明函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) 的 ( 光伏组件检测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 光伏组件检测设备一批采购项目, 项目编号: JSHXCG2022-53, ) , 属于 ( 工业 ) 行业; 制造商为 ( 无锡海天奕诚科技有限公司 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4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0 万元, 属于 (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 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无锡海天奕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09 月 14 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或物的,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